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富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13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富龙”，扩位简称为“天富龙”，股票代码为“60340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7457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8.3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354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6.004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5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46%。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666.2543万股。

根据《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187.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66.5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9.454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4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9.4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7954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7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56号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2025年7月23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8月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共赢56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47,457	8.37%	78,999,985.2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5,343,425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98,104,830.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24,57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939,970.0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1,192,55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64,144,227.2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991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6,987.60元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孙天玉	孙天玉	A137640071	541	12,767.60	0	0	0	541
2	张凤鹏	张凤鹏	A354460962	1,450	34,220.00	0	0	0	1,450
合计				1,991	46,987.60	0	0	0	1,991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1,192,552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22,445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991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200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5%。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22,64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6,566股，包销金额为2,986,957.60元，其中200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1,991股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5%，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2%。

2025年8月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832.1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2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6,180.00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和验资费用：1,183.02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698.11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锦天城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5.66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65.37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595、010-56051599

发行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39号文同意注册。《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报，网址https://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001.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3.6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334.745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7%，参与认购金额为78,999,985.20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5元（以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3元（以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0.93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净率	2.18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64元（以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82元（以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4,423.60		
发行费用（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832.1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保荐费为2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6,180.00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83.02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698.11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锦天城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5.66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65.37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雪	联系电话	0514-8085190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595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莉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莉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核准李莉女士的任职资格，李莉女士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李莉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3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本行董事会对于李莉女士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4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172,993,229股，占公司总股本5.53%，上述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54%的股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是　□否
持股数量	172,993,229股
持股比例	5.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172,993,2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2日～2025年11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计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该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1	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013280	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其他份额类别。例如：某只基金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C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A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业务只能在同时销售该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及业务安排可能存在差异，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请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和公告为准。

三、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转换的费用由转出份额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份额的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0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通过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A	广发景源纯债C	广发景源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27	004028	0204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4日起，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4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招商添渝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渝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渝6个月持有期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45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渝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渝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渝6个月持有期纯债A	招商添渝6个月持有期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36	024537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1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56		
份额级别	招商添渝6个月持有期纯债A	招商添渝6个月持有期纯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1,673,946.89	310,658,141.45	902,332,088.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9,273.29	79,780.89	229,054.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1,673,946.89	310,658,141.45	902,332,088.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9,273.29	79,780.89	229,054.18
	合计	591,823,220.18	310,737,922.34	902,561,142.5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31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